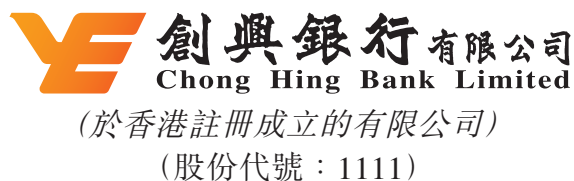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ii)本公司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8月18日，有合共13,759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

經計及上述已失效的合共13,759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已發行或尚未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詳情如下：

- (a) 合共972,862,220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合共1,482,856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尚未行使（其將於達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及其他條件後，並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賦予該等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向本公司收取合共1,482,856股新股份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持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李鋒先生、周卓如先生及陳靜女士；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